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:000423

证券简称:东阿阿胶

公告编号:2016-13

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,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:

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	委托数量
对候选人A投X1票	X1股
对候选人B投X2票	X2股
合计	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

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,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,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。

选举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候选人,但投给2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。

(4)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,不能撤单。

(5)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动撤单处理。

(二)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

1.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,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。申请服务密码的,请登陆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,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。申请数字证书的,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。

2.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3.投资者进入投票的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:00至2016年5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1.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东阿阿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联系电话:0635-3264069

传真电话:0635-3264069,3260796

邮编:252201

2.会议费用:参会者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2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3.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4.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

附: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/个人,出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(1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投票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(2)若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,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。(“股东授权委托书”附后)。

(3)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法人营业执照(复印件并加盖公章)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,授权委托书,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。

(4)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登记,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,出席现场会议时,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。

(1)买入方为买入人投票;

(2)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上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,具体如下表:

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
100	总议案: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一致表决(累积投票议案除外)	100
1	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100
2	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200
3	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300
4	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400
5	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500
6	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	600
7	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700
8	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	800
9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(采用累积投票制,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=持有公司的股份数×2)	—
9.1	选举吴殿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901
9.2	选举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	902
10	关于公司监事的议案	1000
11	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	1100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	委托数量
同意	1股
反对	2股
弃权	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(3)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上表决意见: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栏内相应划下“○”,做出投票指示。

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,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:

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

同意 1股

反对 2股

弃权 3股

注:议案7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,此议案为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华东阿胶阿胶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